

申請書

茲依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申請下列事項：

設施設置申請 設施使用申請

變更(平面配置 負責人 經營主體 站名

其他_____)

終止營業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申請 公司名稱：(蓋章)
商業

負責人(代表人)：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經營許可函：

營業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公司(商業)電話：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(必填)：

領件區分(必填)：臨櫃繳費(親自領件)

(通訊地址 營業地址 另址 _____)

註：案件可郵寄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收或親送。

勾選超商繳費者，本局於寄送核准函時將一併寄送超商繳費單，請申請人持繳費單至就近便利商店繳費，並俟富邦銀行通知已繳費後(約12天左右)本局會寄送證照正本；臨櫃繳費則請於收到核准函後請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章(或委託書)至本局開立單據繳納規費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